
江苏大学

知识产权工作手册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2022年4月26日

编委会

主 编：唐 恒

副主编：韩奎国 何 英

编 委：陈佳佳 包甄珍

张 蕾 张羽洁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专利申请	5
1.1 中国专利申请一般流程	5
1.2 专利优先审查流程	7
1.3 专利复审	9
1.4 发明人变更	10
1.5 专利权利恢复	11
第二章 中国专利费用	13
2.1 中国专利官方费用	13
2.1.1 申请阶段	13
2.1.2 授权阶段	13
2.1.3 年费	14
2.1.4 著录项目变更、恢复权利请求费	15
2.1.5 复审请求费	16
2.1.6 无效宣告请求费	16
2.2 中国专利服务费	17
2.3 费用缴纳	17
2.3.1 申请、授权阶段官费和服务费	17
2.3.2 年费	17
第三章 境外专利申请	20
3.1 PCT 申请流程	20
3.2 PCT 申请及其阶段	20
3.3 申请费用	22
第四章 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	24
4.1 国内发明专利	24
4.1.1 申请前评估	24
4.1.2 产业专家评审	24
4.1.3 国内高价值专利培育经费标准	25

4.2 PCT 国际专利申请培育	25
4.2.1 PCT 国际专利培育	25
4.2.2 境外申请及进入发达国家范围	25
4.1.3 PCT 国际专利培育经费支持标准	25
第五章 专利申请协同办公系统	26
5.1 专利管理系统面向发明人的一般流程	26
5.2 发明人登录专利管理系统	28
5.3 发明人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30
5.3 在线查询相关专利信息和下载相关文件	35
5.3.1 发明人在线查询相关专利信息	35
5.3.2 发明人下载专利申请相关文件	36
5.4 学院专利秘书的操作流程	37
5.5 管理系统其他事项办理	38
5.6 知识产权用印协同办公流程	40
第六章 软件登记管理	42
6.1 软件著作权登记一般流程	42
6.2 软著完成人自行申请流程	43
第七章 专利转化流程	44
7.1 专利转让流程	44
7.2 专利实施许可流程	46
7.3 专利权（或申请权）转让/增加申请人，办理著录事项变更及提取证书流程	47
7.4 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流程	48
7.5 专利调级流程	49
7.6 专利分割确权流程	50
7.7 专利开放许可流程	51
附：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制度文件	52
附件 1 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	52
附件 2：江苏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7
附件 3 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0

第一章 中国专利申请

1.1 中国专利申请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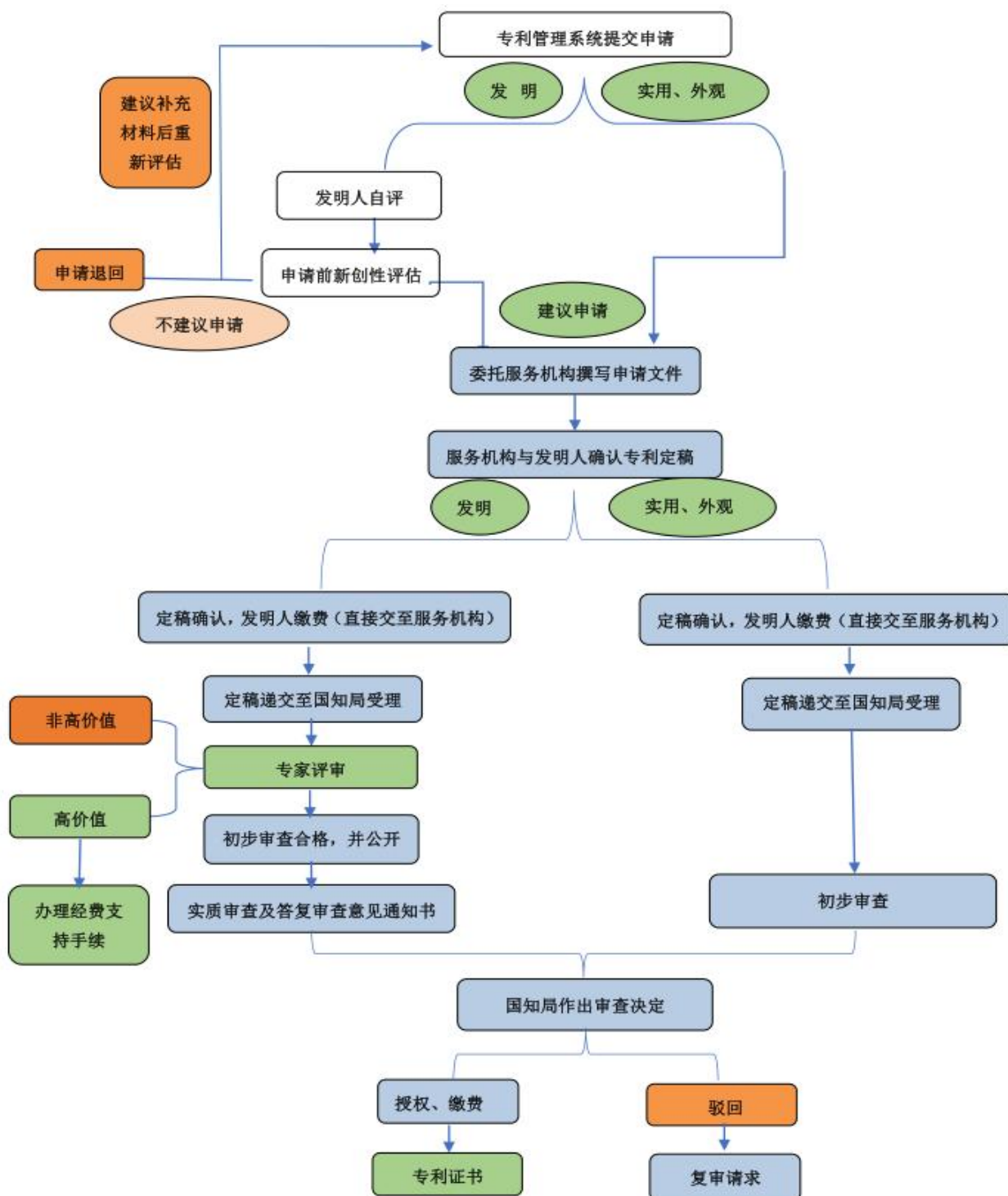


图 1. 专利申请审批流程

注：

① 专利申请时提交材料，在专利技术交底书之外，需通过系统对专利技术方案进行自评，对创新性和运用前景进行自我评价。

②发明专利申请定稿后，需及时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发明人应及时将专利申请官费和服务费（按 3000 元/件）支付至服务机构。

③专利受理后，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估，待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估结果出来后，在线填写《高价值专利培育经费申请表》，专利事务办集中进行代理费（3000 元/件）支持手续办理。

④高价值专利培育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的，应向学校返回高价值专利培育费用。

⑤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受理后，需及时缴纳申请费和服务费，受理后因发明人原因需撤回或放弃申请的，应正常缴纳服务费。

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需及时缴纳办登费，逾期缴纳将造成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⑦《高价值专利培育经费申请表》可通过专利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打印。

⑧ 发明人提案时，可选择放弃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估，如选择放弃，则不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家评估流程，视为自动放弃高价值专利培育经费支持。

1.2 专利优先审查流程

为提高江苏大学授权专利质量，结合我校实际，专利优先审查主要鼓励高价值专利办理。经省局审批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自同意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需要注意的是，优先审查只是加快了审查程序，并非加快给予授权。

主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主要针对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给予优先审查。

（一）推荐重点

（1）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涉及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3）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的领域；

（4）专利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5）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6）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二）不予推荐情形

在优先审查推荐中，如存在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其中的发明专利，不予推荐优先审查。

（三）所需提交材料

（1）《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一式两份，并由全体申请人盖章。

（2）现有技术信息材料一式一份。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现有技术材料可以提供检索报告，也可以提供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文献，专利文献只需提交单行本扉页，非专利文献需提交全文。

（3）符合《办法》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相关证明文件”一式一份，并由全体申请人盖章。

①以“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专利技术所属相关技术领域的证明。

②以“涉及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省或设区市人民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且在文件中应标出所属产业。

③以“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的领域”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专利技术所属相关技术领域的证明。

④以“专利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原型照片或证明、样本证明、工厂注册证书、产品目录、产品手册。

⑤以“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为理由提出申请的，证明文件为产品交易或销售证明，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等复印件。

⑥以“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为理由提出申请的，应提交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材料递交

相关材料均需用纸质原件以邮寄或面交的方式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或委托服务机构办理。

1.3 专利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要求，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详细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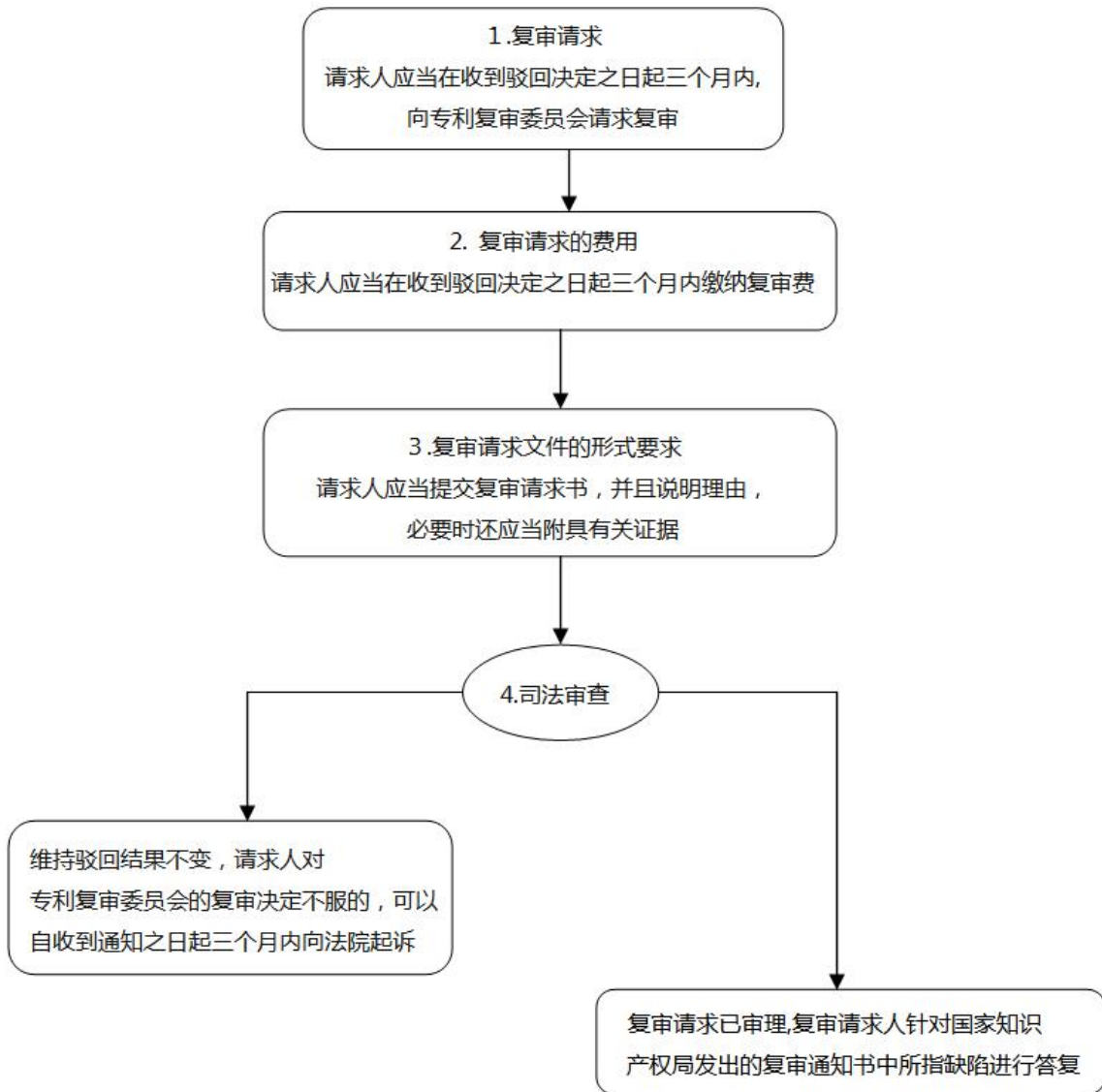


图 2. 专利复审请求办理流程

1.4 发明人变更

从专利申请之日起，在专利权有效期间的任何时间，当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联系地址、发明人、委托关系（代理机构）、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都需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著录事项变更请求。

（一）发明人变更

发明人变更包括：发明人的增减、顺序调整、姓名变更、身份证信息变更。

所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

（1）因发明人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变更前后所有发明人正反面身份证证件，以及由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发明人变更《情况说明》，并由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交由校办盖章办理。发明人变更《情况说明》中应载明专利申请号、专利名称、变更前后发明人信息以及变更理由。

注：

一般不允许增加发明人，针对确实需要增加发明人的变更，需要提供所增加的发明人对该专利申请有实质性贡献的证明材料。

发明人变更《情况说明》示例：

情况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由于发明人在专利之初对“发明人”的内涵理解不够透彻，发明名称为“_____”（申请号为：_____ 申请人为： 江苏大学 _____）的专利申请发明人信息有误，请予以变更：

原发明人为：

现发明人为：

全体发明人承诺在提出变更请求前已经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发明人再次进行了认真确认，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有不实之处，全体发明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等。

特此说明！

（全体变更前发明人签字）

学院盖章

江苏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图 18. 发明人变更情况说明-模板

1.5 专利权利恢复

当事人因耽误期限而丧失权利之后，可以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恢复权利，重新获得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一）可以请求恢复权利的情形

（1）专利申请过程中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所导致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或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2）专利申请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所导致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或“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3）专利授权后年费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导致“专利权终止”。

（二）需要办理手续

在收到“专利申请视为撤回”、“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或“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同时完成相应手续，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如答复审查意见、缴纳费用等。

第二章 中国专利费用

2.1 中国专利官方费用

2.1.1 申请阶段

专利申请阶段官费包括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权利要求附加费、说明书附加费、优先权要求费。说明书（包括附图）页数超过 30 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时，需要缴纳申请附加费，金额以超出页数或者项数计算。

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算 2 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将视为撤回。优先权要求费的费用金额以要求优先权的项数计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表 1. 专利申请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标准

申请类型	申请阶段官费（元/件）			
	费用类型	全额	减缴 70%	减缴 85%
发明	申请费	900	270	135
	公布印刷费	50	50	50
	实质审查费	2500	750	375
	合计	3450	1070	560
实用新型	申请费	500	150	75
外观设计	申请费	500	150	75

注：

其他常见官费费用收费标准：

- （1）优先权要求费 80 元/项；
- （2）权利要求超出 10 项，超出部分加收附加费 150 元/项；
- （3）说明书超出 30 页，超出部分加收附加费 50 元/页；
- （4）专利费用减缴规定（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缴）：在申请人都符合国家规定的费减条件时，申请人为一个个人或一个单位的，可享受 85%的减缴比例；申请人为多个个人或多个单位的，可享受 70%的减缴。

2.1.2 授权阶段

申请人应自收到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

缴纳印花税和授权当年年费。

表 2. 授权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标准

专利类型	印花税（元/件）	授权当年年费（元/件）
发明	5	以授权当年年度的年费为准
实用新型	5	
外观设计	5	

注：授权当年年度的年费的计算方法

例如，申请人为江苏大学的一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2 日，则 2008 年 5 月 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 日为第一年度，2009 年 5 月 2 日至 2010 年 5 月 1 日为第二年度，……。若该项发明专利的授权日为 2010 年 11 月 8 日，为该项发明专利的第三年度，办理登记手续时需要缴纳的“授权当年年费”为第三年的年费 270 元，具体的费用金额以国知局发出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上显示的为准。

2.1.3 年费

年费是指专利授权后，每一个专利年度专利权人需要向专利局缴纳的专利维持费用。通过缴纳专利年费，专利局维持专利有效，为专利权人持续提供合法的“技术垄断权”。如专利权人不及时缴纳年费将导致产生年费滞纳金甚至专利失效。因此，如果专利权人认为其所持有的专利还有利用价值，务必要在每年专利申请日前按时足额缴纳专利年费。

表 3.发明专利年费标准及滞纳金明细表（单位：元）

缴费年费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9 年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第 16-20 年
全额年费	900	1200	2000	4000	6000	8000
费减 70%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费减 85%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滞纳第二个月 5%	45	60	100	200	300	400
滞纳第三个月 10%	90	120	200	400	600	800
滞纳第四个月 15%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滞纳第五个月 20%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滞纳第六个月 25%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最终专利年费=标准年费+滞纳金（按照每超过规定时间的一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						

表 4. 实用新型年费标准及滞纳金明细表（单位：元）

缴费年费	第 1-3 年	第 4-5 年	第 6-8 年	第 9-10 年
全额年费	600	900	1200	2000
费减 70%	180	270	360	600
费减 85%	90	135	180	300
滞纳第二个月 5%	30	45	60	100
滞纳第三个月 10%	60	90	120	200
滞纳第四个月 15%	90	135	180	300
滞纳第五个月 20%	120	180	240	400
滞纳第六个月 25%	150	225	300	500
最终专利年费=标准年费+滞纳金（按照每超过规定时间的一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				

表 5. 外观设计年费标准及滞纳金明细表（单位：元）

缴费年费	第 1-3 年	第 4-5 年	第 6-8 年	第 9-10 年	第 11-15 年
全额年费	600	900	1200	2000	3000
费减 70%	180	270	360	600	900
费减 85%	90	135	180	300	450
滞纳第二个月 5%	30	45	60	100	150
滞纳第三个月 10%	60	90	120	200	300
滞纳第四个月 15%	90	135	180	300	450
滞纳第五个月 20%	120	180	240	400	600
滞纳第六个月 25%	150	225	300	500	750
最终专利年费=标准年费+滞纳金（按照每超过规定时间的一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					

注：

① 年费咨询电话：010-62356655；已缴纳的费用和需要缴纳的费用也可通过网上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② 授权后前 10 年的年费可以享受减缴。

③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后授权公告的，江苏大学唯一权利人的发明专利，根据分级结果，对年费进行不同年限的支持，支持标准为一级授权后前 8 年年费、二级和三级授权后前 6 年年费、四级授权后前 3 年年费。

2.1.4 著录项目变更、恢复权利请求费

著录事项变更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上述请求视为未提出。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应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该项费用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其权利将不予恢复。

表6. 著录项目变更、恢复权利请求费用明细表（单位：元）

类 型	费用（元/件）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0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2.1.5 复审请求费

申请人对专利局的驳回决定不服提出复审的，应提交复审请求书，并缴纳复审费。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表7. 复审请求费用明细表（单位：元）

专利类型	全额（元）	费减 85%	费减 70%
发明	1000	150	300
实用新型	300	45	90
外观设计	300	45	90

2.1.6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效宣告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上述请求视为未提出。

表8. 无效宣告请求费用明细表（单位：元）

专利类型	费用（元）
发明	3000
实用新型	1500
外观设计	1500

2.2 中国专利服务费

因专利服务事项所涉及细节较多，代理质量也参差不齐，每个服务机构有不同的定价和规则，目前入选的校内服务机构，对以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案件，发明专利代理费一般为3000元左右。

2.3 费用缴纳

2.3.1 申请、授权阶段官费和服务费

所申请专利在申请阶段所需费用由发明人全部支付，直接与服务机构联系，办理缴费。

以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授权阶段应缴纳官费由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利事务办公室统一缴纳，无需发明人办理任何手续。

非江苏大学唯一申请人的发明和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费用由发明人全部支付，直接与服务机构联系，办理缴费。

2.3.2 年费

依据江大校〔2016〕143号文件《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江大校〔2020〕30号《江苏大学关于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和《江苏大学关于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转化的实施意见（试行）》实施说明，发明专利在收到专利证书时予以评分分级，具体分级依据《江苏大学专利分级指标体系》，依据指标体系对每项专利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分的高低划分为四个层级：2.5分以上为一级、2.1-2.5分为二级、1.65-2.1分为三级、1.65分以下为四级。根据分级结果，学校维持年费标准不同，具体标准为一级授权后前8年年费、二级和三级授权后前6年年费、四级授权后前3年年费。

故，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且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3月1日后的发明专利，学校根据分级结果，对年费进行统一维护，在学校维护期内，学校会统一缴纳年费，期限过后，由发明人自行维护。

不在学校维护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的年费，仍需发明人自行维护。对于此类专利年费的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费用查询途径及方法：

方式一：网络查询：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注册账号查询应缴费用和已缴费用情况：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



方式二：电话查询

电话查询时应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查询电话：010-62356655。

缴费方式：

方式一：委托服务机构缴纳

须在年费缴纳期限前与服务机构取得联系，确认所需缴纳的费用，委托服务机构代缴。

如委托汇智知识产权-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缴纳，须在专利申请日前与服务机构取得联系，确认所需缴纳的费用，将费用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汇款至南京智造力账户即可。

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智造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2 0115 MA1Y DG99 5P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 4 幢 1202 室（江宁高新园）

电话：025-861512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银行账户：4301 0273 0910 0145 566

方式二：自行缴纳

可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为保证缴费人能够及时获取电子票据，银行或邮局汇款后，应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通过专利缴费信息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提供电子邮箱及手机号信息。

补充缴费信息的方式如下：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

因逾期补充缴费信息或补充信息不符合规定，视为未缴纳费用。

南京专利代办处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帐号：10350000002329353

南京专利代办处邮局汇付：

邮编：210000

收件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二期二楼服务大厅

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第三章 境外专利申请

3.1 PCT 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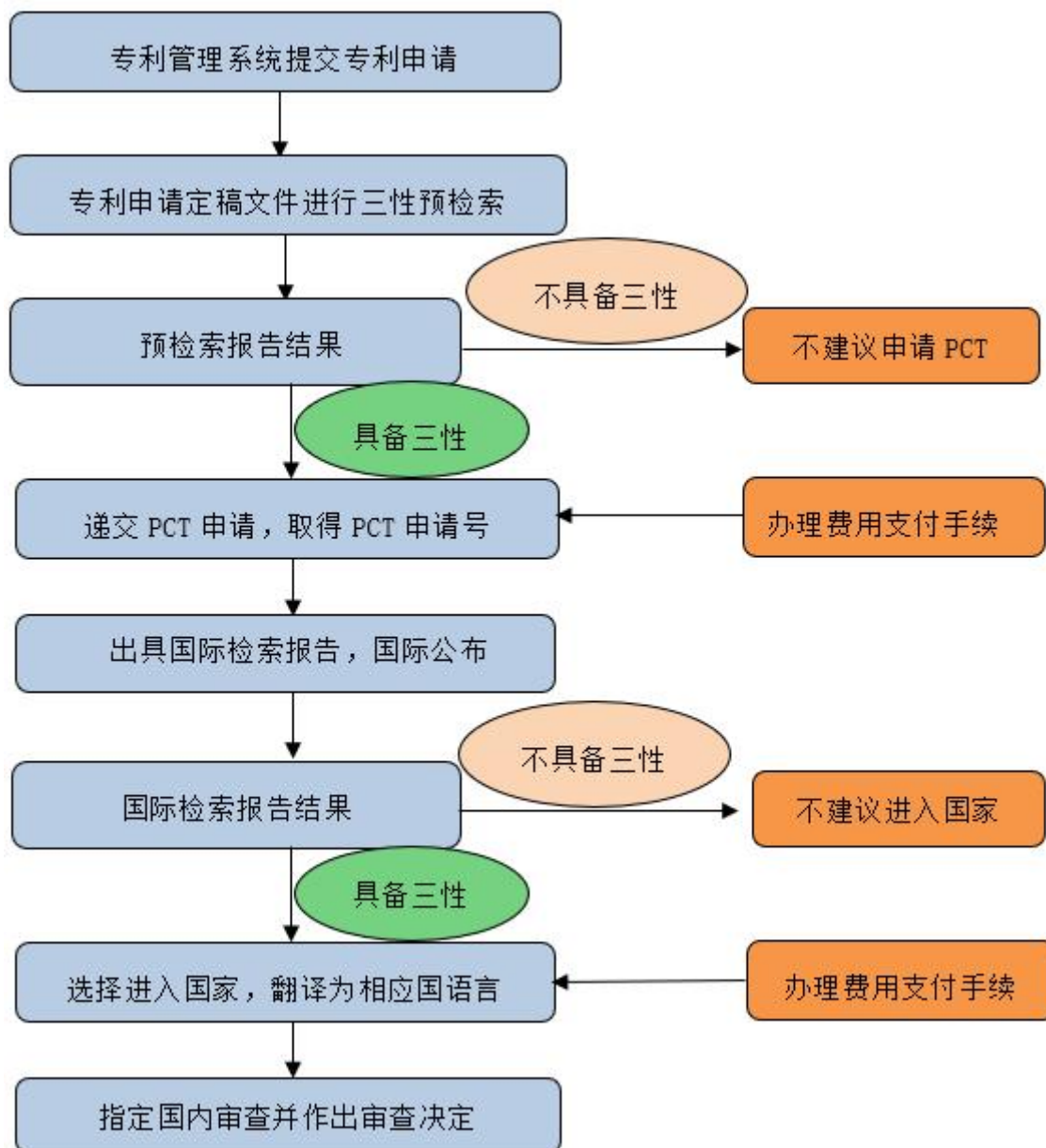


图 3. PCT 申请流程

注：预检索需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进行。

3.2 PCT 申请及其阶段

PCT 申请是指申请人依据本国以及外国专利法，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规定，

由专利申请人向其主管受理局提出一件 PCT 申请，从而使以一种语言在一个专利局（受理局）提出的一件专利申请（国际申请）在每一个 PCT 成员国都有效。也就是只需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就可以在国际阶段期限内（通常为 30 个月）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PCT 申请只是一个申请程序，并没有授权程序。

一个 PCT 专利申请要经历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国际申请先要进行国际阶段程序的审查，然后进入国家阶段程序审查。申请的提出、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在国际阶段完成，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工作在国家阶段由被指定的各个国家局完成。

（一） 国际阶段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一阶段是国际阶段。包括国际申请的受理、形式审查、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等必经程序以及可选择国际初步审查程序。

（1） 接受专利申请和对专利进行专利性审查

PCT 受理局将对受理的 PCT 申请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送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PCT 申请提出的时限为首次提交专利申请之日（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

（2） 国际检索

PCT 专利申请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国的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将对 PCT 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并做出国际检索报告。

自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日）起满 18 个月后，国际局将公布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国际检索单位做出检索报告。

（3） 国际初步审查（可选）

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是为了就该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提出初步的意见。申请人可以依据中国专利局作出的国际检索报告、国际初步审查结果，决定下一步的行动，即是否进入国家阶段(向其他国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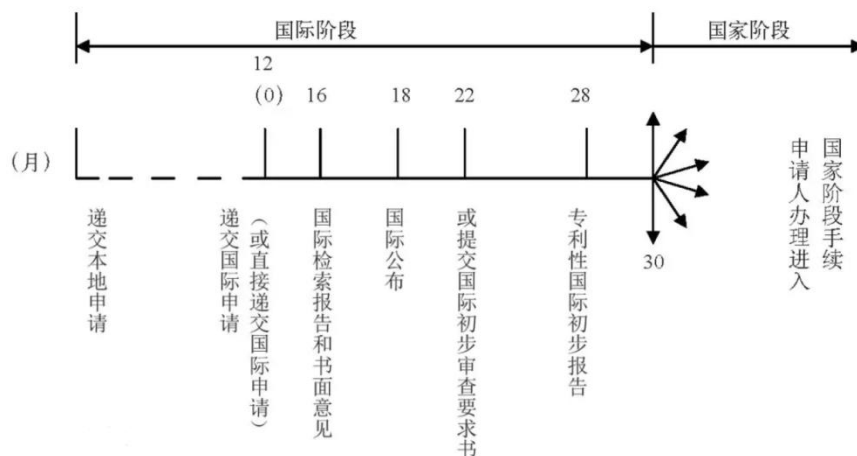


图 4. PCT 专利申请流程

(二) 国家阶段

申请人必须在自优先权日 30 个月（在某些国家可能是 20 个月）内办理进入指定国（或选定国）国家阶段的手续。进入国家阶段的程序不是自动发生的，必须由申请人主动启动。

提出申请需要准备：选择要取得专利权的国家，递交翻译成该国语言（见表 3-2）的国际申请的译文、缴纳相应的费用。

国家阶段在申请人希望获得专利权的国家的专利局里进行。由各国专利局按其专利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

3.3 申请费用

(一) PCT 申请国际阶段

PCT 申请国际阶段所涉及费用包括预检索费用、PCT 国际申请费、PCT 申请服务费，具体如下：

预检索费用：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目前费用为：2400 元。

PCT 国际申请费如表 9 所示：

表 9. PCT 国际申请费用明细

费用种类	金额（元）
检索费	2100
国际申请费	9280
国际申请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100
优先权文件费	150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PCT 申请服务费：

因专利服务事项所涉及细节较多，每个服务机构有不同的定价和规则，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案件，目前常规 PCT 申请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一般为 5000 元/件。

（二） PCT 申请国家阶段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费用一般包括国内机构服务费、所进入国家申请官费、国外现地服务费、手续费和杂费等。根据所要进入的国家和人民币利率的变化，不同国家的官费和国外现地代理费具有一定的差别。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一般进入国家申请官费和国外现地服务费，根据各国汇率不同，按照正常情况下所需支出的主要费用项目估算各国费用如表 10 所示，不包括申请前的翻译费和非正常程序所对应的收费项目。

表 10.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费用估算（人民币：元）

进入国家	申请语言	申请阶段	直接授权	答复一次审查 意见后授权	答复二次审查 意见后授权	国内机构服务费
美国	英语	18300	27700	40600	53200	5000
英国	英语	11800	12800	27000	40800	5000
法国	法语	15000	18000	29000	40000	5000
德国	德语	13600	15400	28300	41300	5000
日本	日语	16600	19800	34000	47800	5000
瑞士	德语/法语/ 意大利语	19000	21100	37200	53000	5000
欧洲	英语	47400	62600	76800	90600	5000

备注：

- （1）官费因官方规定/汇率变化略有调整；
- （2）以上报价不含翻译费，翻译费据具体字数计算；
- （3）答复审查意见费用可能因审查意见难易程度而变动。

（4）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国内服务费：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案件，常规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国内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为 5000 元/件/国。

第四章 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

依据江大校〔2022〕20号文件《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和科技字〔2022〕1号文件《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过专利管理系统在2022年3月1日（含）之后、以学校为唯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学校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家库，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评审。针对专利申请的创新性、运用前景和文本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判，确定是否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

4.1 国内发明专利

4.1.1 申请前评估

职务发明创造拟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应通过“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利管理系统）进行发明披露，提交发明内容说明、自评报告等材料。

以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学校组织专业人员对专利申请发明内容说明材料进行申请前评估。经评估不建议申请专利的，通过专利管理系统退回给发明人并说明理由；经评估拟申请专利的，转给代理机构代理。

评估结果分以下三类：

（1）不建议申请：发明人不得直接以江苏大学名义申请，可向学校申请，履行公示和转让程序后，以发明人个人名义申请、或由学校组织推荐转化，与其他单位联合申请。

（2）建议补充材料重新评估：发明人可根据评价建议补充相应材料后，重新递交系统评估。

（3）建议申请：委托系统内机构代理的，系统直接转到代理机构进行代理；委托系统外其他代理机构的，请自行转给代理机构代理，待定稿后，通过协同办事平台对专利代理委托书申请用章。待国家局正式受理后，学校统一按批次集中组织专家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估，对于入选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学校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对于最终未入选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将按照一般专利申请，所产生费用全部由发明人自行承担。

4.1.2 产业专家评审

经过申请前评估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受理后，学校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家库，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评审。针对专利申请的创新性、运用前景和文本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判，确定

是否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

4.1.3 国内高价值专利培育经费标准

经评审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学校支持培育经费 3000 元/件；发明人在线填写《高价值专利培育经费申请表》和**专利费用发票**至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利事务办公室办理**报销**手续。

4.2 PCT 国际专利申请培育

4.2.1 PCT 国际专利培育

向境外申请专利的应先申请中国专利，并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分析报告，预检索不具备创造性的，不支持向境外申请专利；国际阶段检索报告不具备创造性的，不支持进入境外国家。

4.2.2 境外申请及进入发达国家范围

凡向境外申请专利的，应通过 PCT 国际专利申请途径。学校政策支持的境外发达国家仅限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德国、瑞士。通过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应及时指定生效，一项欧洲专利局专利同时指定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多个国家的，仅认定为一项授权。

4.1.3 PCT 国际专利培育经费支持标准

国际申请日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的国际专利培育，国际阶段学校经费支持为 5000 元/件，国家阶段的经费支持为 20000 元/件，每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支持进入国家不超过 3 个。PCT 国际阶段申请日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进入境外发达国家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的国际专利培育，其国际申请阶段的经费支持标准按照《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143 号）执行，进入国家阶段的经费按《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江大校【2022】20 号）执行。

第五章 专利申请协同办公系统

为了规范学校专利管理工作，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开发了智小白知识产权云平台。智小白系统功能涵盖专利申请、授权和维护全生命周期，同时智小白系统提供发明人与代理人在线沟通交流功能和代理人服务评价功能。

5.1 专利管理系统面向发明人的一般流程

专利管理系统面向发明人的一般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专利申请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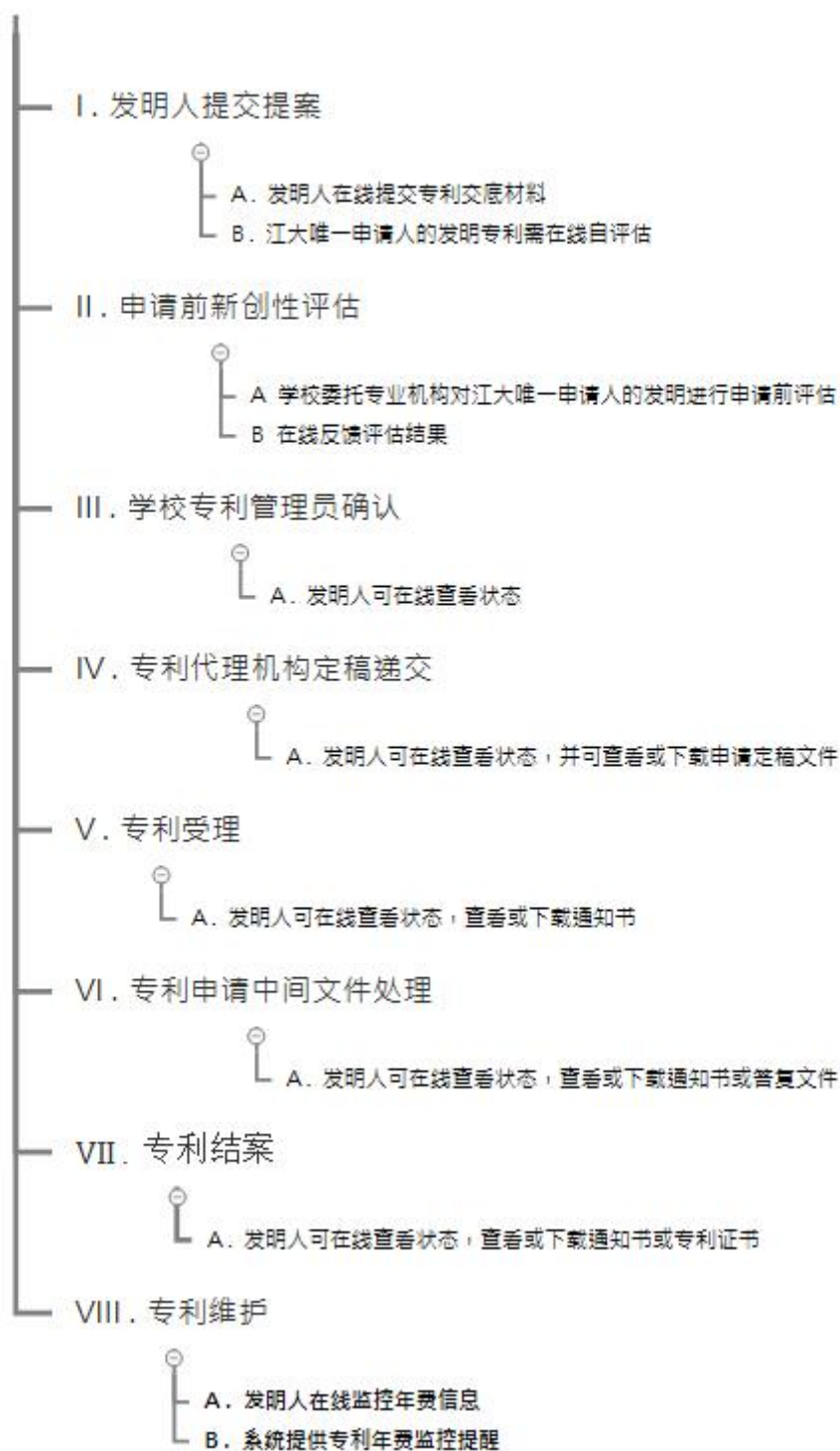


图 5. 专利管理系统面向发明人的一般处理流程

专利管理系统功能主要有：

- (1) 发明人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技术交底材料，在线自评；

- (2) 专业人员在线进行申请前评估及反馈；
- (3) 专利代理机构在线处理专利申请事务；
- (4) 过程文件及时上传，便于查阅；
- (5) 专利年费提醒等。

注：

1. 专利申请期间和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可登录系统自行下载专利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的通知书扫描件和提交文件，如：申请文本定稿文件、受理通知书、实审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通知书及答复/补正、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等。

2.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可登录系统对其案件代理人的专利代理服务进行评价或留言。

5.2 发明人登录专利管理系统

专利管理系统可以通过三种方式登录：信息门户登录、网址登录。

方式 1：信息门户登录

发明人登录“江苏大学”网站（<http://ehall.ujs.edu.cn/new/index.html>）首页，右下侧点击“综合门户”，发明人登录信息门户后，选择“专利系统”，即可进入“智小白知识产权云平台”的登录界面，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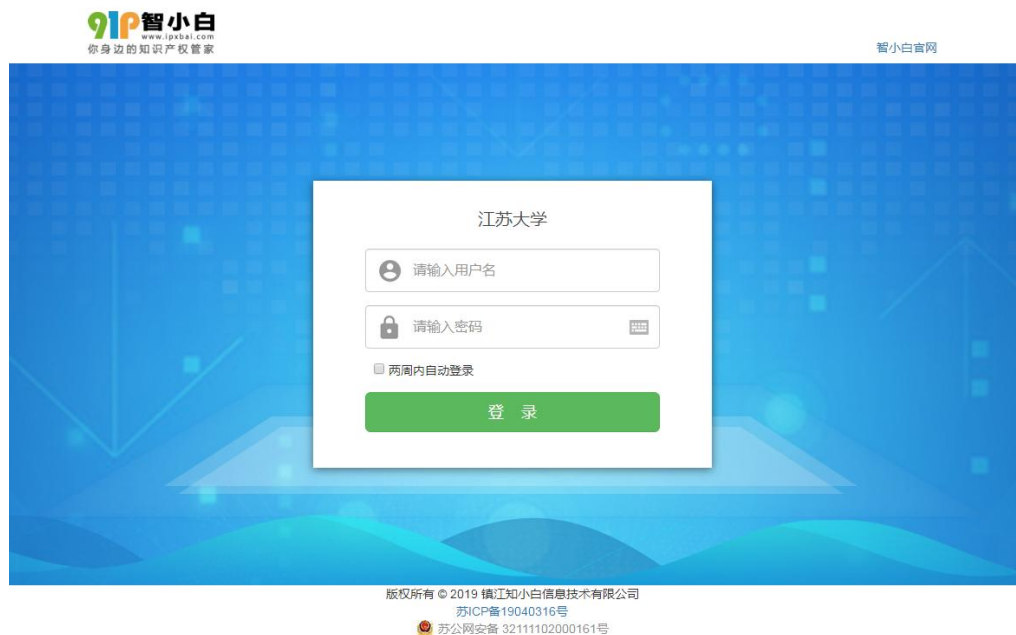


图 6. 专利管理系统的登录界面

方式 2：网址登录

发明人登录网址 <http://ujjs.ipxbai.com> 进入“智小白知识产权云平台”的登录界面。

注：

(1) 发明人在第一次成功登录系统后，需进一步填写自己真实信息，以供专利申请时填报相应表单，具体内容如下图 7 所示；

(2) 请发明人如实填写图 7 中“真实姓名”、“证件号码”以及“所属部门”信息，否则将会影响您申请专利的正常进度；

(3) 请发明人如实填写图 7 中“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信息，否则将会影响代理人与您的正常联系，或影响系统发送重要通知至您邮箱。

The image display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智小白' (ZhiXiaoB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and the text '91P 智小白 www.ipxbai.com'. A user profile dropdown menu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ing the user 'test[测试发明人]' and options for '个人信息修改', '账户密码修改', and '多账户数据合并'. The main dashboard area features several functional buttons: '待办任务' (Pending Tasks), '新增提案' (Add Proposal), '专利管理' (Patent Management), '提案管理' (Proposal Management), '年费监控' (Annual Fee Monitoring), '资助管理' (Funding Management), and '运营登记' (Operational Registration). Below the dashboard, there are two sections: '登陆信息' (Login Information) and '我的系统消息' (My System Messages). The '登陆信息' section shows a welcome message for '测试发明人' and login details for the previous session. The '我的系统消息' section displays a list of system messages related to patent applicati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个人信息修改' (Personal Information Modification) form.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values: '姓名' (Name): 测试发明人; '所属部门' (Department): 测试部门; '登录名' (Login Name): test; '性别' (Gender): 男; '电子邮箱' (Email): 135@163.com;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10202000000000000;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500000000. The form has '保存' (Save) and '重置' (Reset) buttons at the bottom.

图 7.专利管理系统基本信息填写界面

5.3 发明人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发明人进入专利系统后，选择左侧菜单“专利申请”点击，进入“提案管理”，然后点击右侧页面中的“新增”按钮，打开提案添加页面，具体内容如下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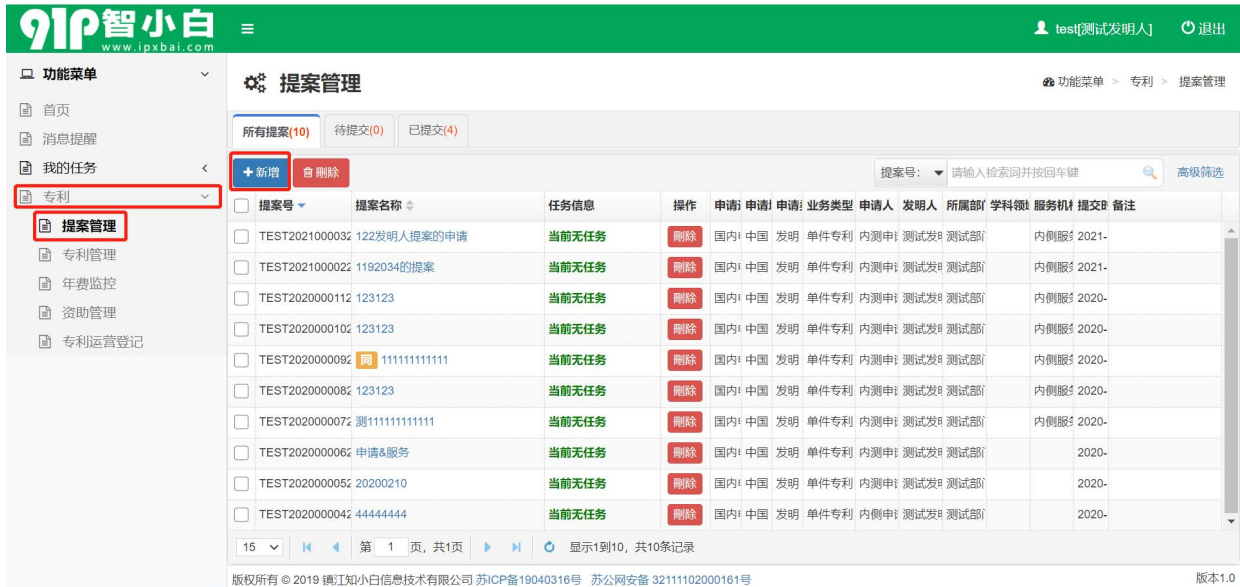


图 8. 专利管理系统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进入提案界面，按照如下步骤填写提案信息：

(一) 基本信息填写

“申请途径”、“申请地区”、“申请类型”、“业务类型”选择完后，会加载提案扩展字段。扩展字段可按照是否必填和个人需要填写，具体内容如下图 9 所示。

*提案名称 (中文) :

提案名称 (英文) :

*申请途径: 国内申请

*申请地区: 中国 [CN]

*申请类型: 发明 [1]

*业务类型: 单件专利申请

发明实用同报 发明与PCT同时报



图 9. 专利管理系统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

(二) 申请人信息填写

填写提案信息过程中，需要添加申请人，在申请人区域点击“添加”按钮，会新增一条申请人空白记录，在“申请人名称”中输入申请人名称即可。如果是曾经填写过的申请人，可以直接选择，具体内容如下图 10 所示。



版权所有 © 2019 镇江知小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ICP备19040316号 苏公网安备 32111102000161号

版本1.0

图 10. 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申请人信息填写”

(三) 发明人信息填写

在发明人区域点击“添加”按钮，会新增一条发明人空白记录，然后依次填写“姓名”、“部门”、“身份证号”、“职工”、“工号”、“委托代表”、“设为联系人”。其中勾选“职工”后，“工号”为必填项。

其中“委托代表”选项为此专利中所有发明人的负责人，一件专利只能有一个委托代表，

所有与案件相关的费用办理、专利事项决定等操作均需要由委托代表操作。设为委托代表后，身份证号必填，必定设为联系人。所有案件相关的通知均由联系人接收提醒。包括答复、缴费等提醒。其他联系人可单独设为联系人，具体内容如下图 11 所示。

The figure consists of two screenshots of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patent applications.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Inventor Information' section.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ing Number', 'Name', 'Department', 'ID Number', 'Employee', 'Job Numbe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Set as Contact Pers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 Add' button and a row for 'Test Inventor' with ID 5675876578868.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Name, Department, Job Number, ID Number, Contact Number, and Email.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section.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ing Number', 'Name', 'Contact Number', and 'Email'.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 Add' button and a row for 'Jiang Xiaofei' with ID 342623199912015555.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Name, Contact Number, and Email. Both screenshots include a 'Submit' button and a 'Cancel' button.

版权所有 © 2019 镇江知小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ICP备19040316号 苏公网安备 32111102000161号

版本1.0

图 11. 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发明人信息填写”

(四) 联系人信息填写

联系人是负责专利案件沟通的人员，也是系统提醒的接收人，联系人可通过设置发明人为联系人方式添加，也可添加发明人之外的联系人。添加发明人为联系人时，在发明人区域操作，可查看步骤（3）的操作。添加发明人之外联系人需要在联系人区域点击“添加”按钮，然后依次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即可，具体内容如下图 12 所示。

发明 (设计) 人: 注: 委托代表身份证号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号	姓名	部门	身份证号	职工	工号	委托代表	设为联系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测试发明,	测试部门	567587657886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436534536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江小飞		3*2*2*1*9*1*0*5*5*	否		否	否

*联系人: 注: 联系人至少填写一个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测试发明人	243643654365	365365456345@45354.com

*联系人: 注: 联系人至少填写一个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1	测试发明人	2*3*4*6*4*6*	3*5*6*4*6*4*@45354.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该输入项为必填项	

图 12. 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联系人信息填写”

(五) 技术交底书提交

在附件区域点击“选择文件”，选择本地文件后，点击“打开”完成文件选择，具体内容如下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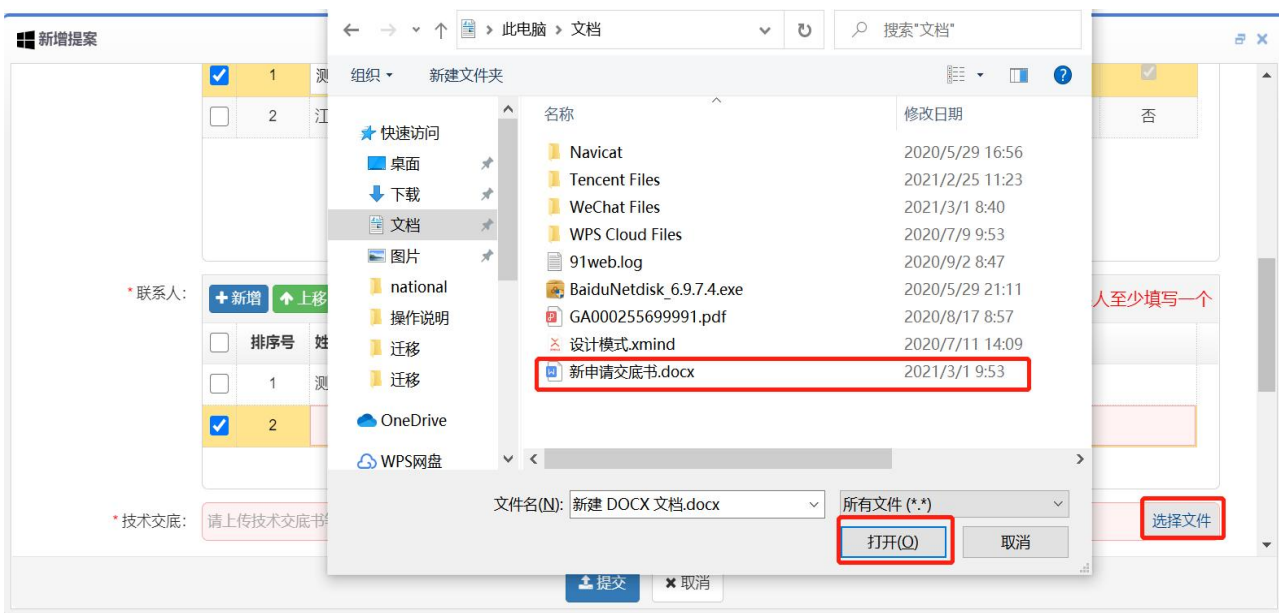


图 13. 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提案“技术交底书提交”

（六）自评表填写

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人通过专利管理系统进行发明披露，在线提交自评报告。

自评内容如图 14 所示：

依托科研项目（项目名称、级别和编号）	
是否依托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检索关键词（中英文）	
是否有相关文章、论文、会议论文、报告等发表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发布或公开详细信息，包括时间、名称、刊物等详细信息） <h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内外同领域领头研究团队、高校或企业	
技术原创性	<input type="checkbox"/> A 开创性技术，未有相关技术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B 改进性技术，在现有技术较大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C 改进性技术，在现有技术上一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D 改进性技术，在现有技术较小改进
技术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解决了本领域存在的技术问题或不足，产生积极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B 解决了本领域存在的技术问题或不足，产生一般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C 解决了本领域存在的技术问题或不足，产生效果较差
技术通用性（请注明应用于哪些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A 应用领域广泛 <input type="checkbox"/> B 应用领域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C 应用领域较小
市场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有相关成熟产品/技术面市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有样机/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C 已通过实验室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D 概念形成

市场应用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A 已与企业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并已有相关技术转化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与企业签订合同尚未有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与企业签订合同
预期转化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以上
自评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性 A 高 B 较高 C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运用前景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图 14. 发明人自评内容

（七）提案完成

发明人申请提案提交时，可以选择学校签约服务机构，并可以选择对应熟悉或信任的代理人，如果是选择的其他服务机构或自行申请的，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八）申请前评估

发明人提案完成后，对于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专利事务办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申请前的评估工作（主要评估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一般评估周期为 7-10 个工作日，评估完成后，系统会通过邮件发送评估结果，同时发明人也可在系统中查看评估文件和评估结果。对于放弃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可暂不进行申请前评估。

5.3 在线查询相关专利信息 and 下载相关文件

5.3.1 发明人在线查询相关专利信息

发明人在“专利信息管理”中查看已经根据提案内容开案的专利信息。

依次点击左侧菜单“专利申请”、“专利信息管理”，然后在右侧专利列表中查看专利信息。点击“专利名称”，可查看详细信息。

具体内容如下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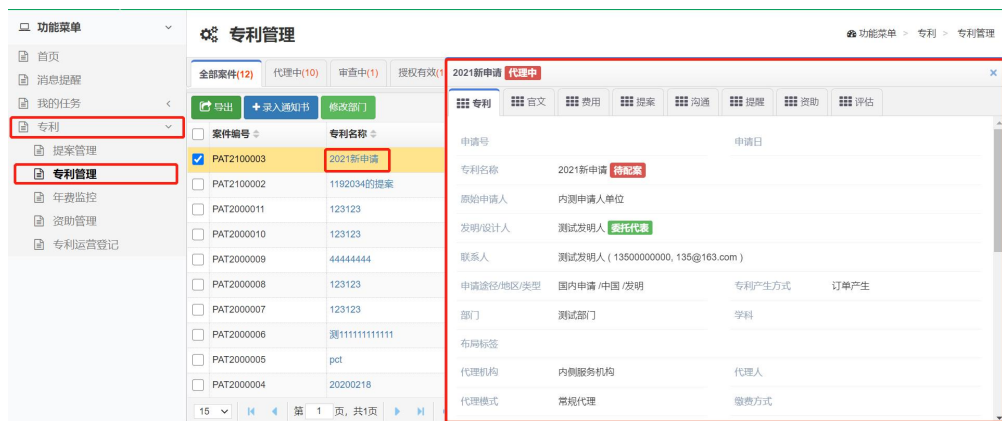


图 15. 专利管理系统信息查询界面

系统中也可以导出对应专利信息，默认导出自己相关所有专利，可以配合高级筛选导出筛选后相关数据，具体内容如下图 16 所示。



图 16. 专利管理系统信息查询界面

5.3.2 发明人下载专利申请相关文件

发明人在“专利管理”页面中查询到要下载的专利，点击该专利名称，右侧即可打开该专利信息的详情页，点击“官文”，选择“附件信息或者通知书”即可查阅并下载该专利的附件（选择附件名称即可对相应附件进行下载），具体界面如图 17 所示。



图 17. 专利管理系统中文件下载界面

5.4 学院专利秘书的操作流程

(一) 信息门户登录

登录方式同发明人登录部分介绍。

(二) 学院专利秘书在线查询、统计相关专利信息

进入系统内，在“专利申请管理”-右侧“高级筛选设置”，根据所需要的信息，筛选所需专利，如图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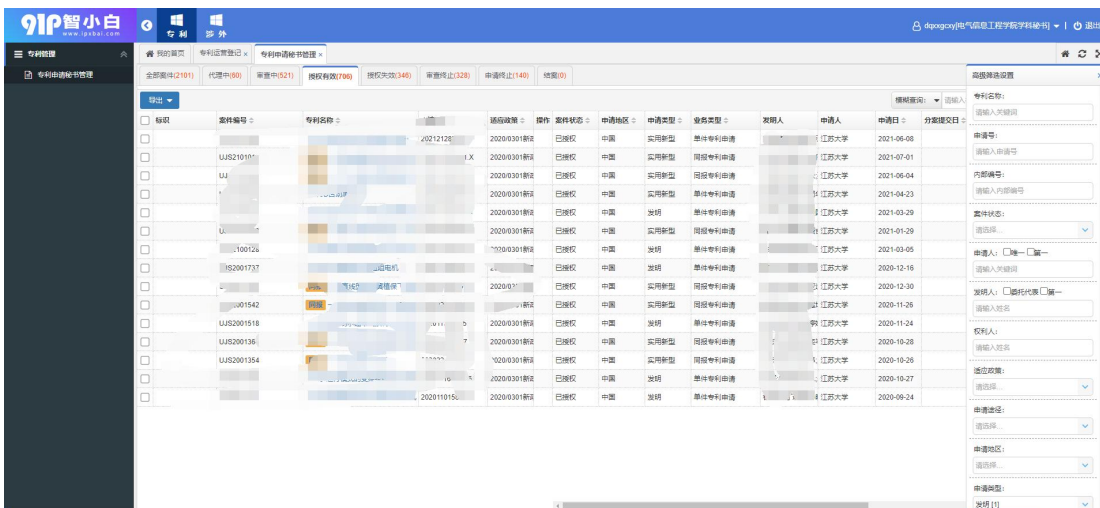


图 18. 专利秘书系统专利管理界面

根据所要求可选择导出查询项或者勾选项，如图 19 所示。



图 19. 专利申请秘书管理

5.5 管理系统其他事项办理

其他事项是指非上述事项的内容，如发明人通过外单位申请（系统中无此代理机构）或者自行申请的情况（所谓“发明人自行申请”，是指发明人未选择代理机构、自行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情况）。

上述两种情况发明人请按要求在专利系统中先提交专利申请、登记相关专利信息、在线办理资助等事项。

案件录入系统操作如下：

- (1) 点击录入通知书

导出 + 录入通知书 修改部门

第一发明人: 请输入检索词并按回车键 申请号: 请输入检索词并按回车键 高级筛选

案件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操作	途径	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AT2100003	2021新申请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PAT2100002	1192034的提案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PAT2000011	123123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PAT2000010	123123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PAT2000009	44444444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PAT2000008	123123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PAT2000007	123123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PAT2000006	测11111111111111	121212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2020-07-14	2021-01-0
<input type="checkbox"/> PAT2000005	pct		修改发明人	PCT	发明	测试发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PAT2000004	20200218		修改发明人	国内申请	发明	测试发明人		

(2) 选择对应专利

新增通知书

通知书信息

* 所属专利: 请输入案件编号、申请号或专利名称...

* 通知书类型:

案件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地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input type="checkbox"/>	123123		中国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92034的提案		中国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2021新申请		中国	发明	

* 发文日期:

附件上传: 选择文件

备注信息:

10 第 2 页, 共2页 显示11到13, 共13条记录

(3) 选择对应通知书类型

新增通知书

通知书信息

* 所属专利: 2021新申请

* 通知书类型: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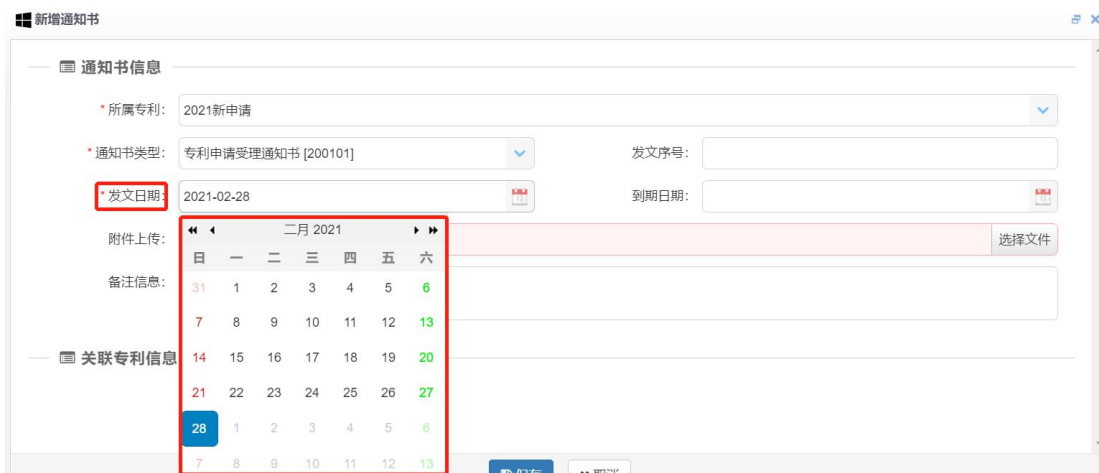
* 发文日期: 普通

附件上传: 选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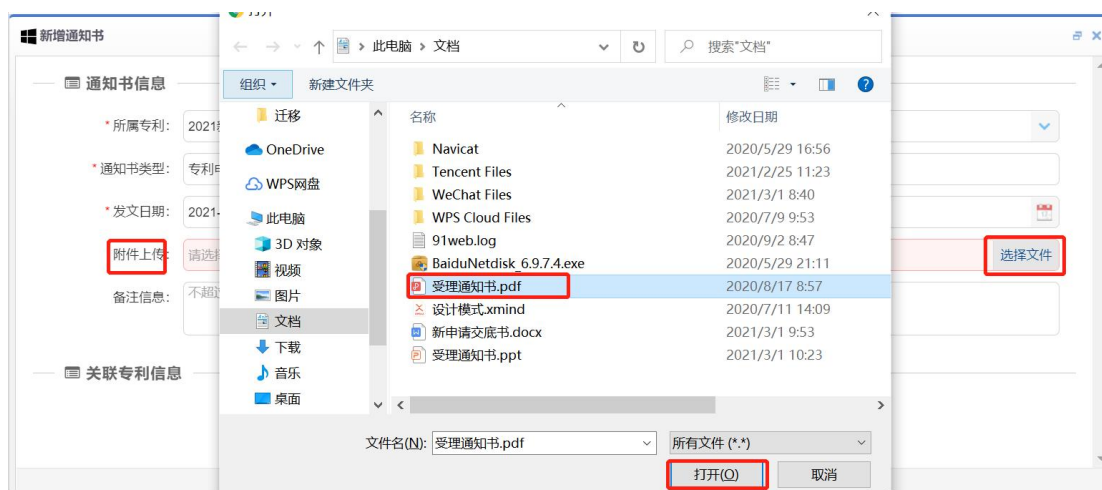
备注信息: 发明专利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10401]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10403-2]

关联专利信息: 外观专利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230302]

(4) 选择通知书上的发文日期



(5) 选择对应附件



注：

请发明人严格按照通知书内容如实填写相应专利信息，如录入证书时授权公告日须如实填写，否则影响后期年费对的监控。

5.6 知识产权用印协同办公流程

知识产权用印线上申请，有关说明如下：

- (1) 用印类型：专利申请、专利法律状态审核、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
- (2) 申请流程：信息门户-协同办公系统-网上办事-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类用印申请；手机端：企业微信-协同办事平台-流程发起-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类用印申请。
- (3) 审核流程：江苏大学公章：申请人提交申请-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审核-校办盖章；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章：申请人提交申请-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审核-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用章。

(4) 其他说明：申请事由需填写确定的专利申请号或知识产权名称，专利文件已在专利管理系统录入；以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单位的**发明专利**代理委托书盖章，需经申请前评估，且评估结论为“**建议申请**”后提交委托书用印申请，联合申请、放弃高价值专利培育评估的可直接申请。

第六章 软件登记管理

6.1 软件著作权登记一般流程

填写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纸质）→提交计算机软件基本信息登记表（电子）、源程序文件、说明书文件→缴纳申请费→登记机构受理申请→补正申请文件（非必须程序）→取得登记证书

（一）填写校内申请表

在江苏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网站上下载江苏大学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打印，取得学院同意并盖章，交至江苏大学老图书馆 Z505 室。

（二）准备申请文件：

文件 1：计算机软件登记基本信息登记表，相关材料电子档发送至 jsdxrjdj@163.com，并及时电话联系，中心根据登记表内容进行网上录入提交。

文件 2：源程序、说明书，相关材料电子档发送至 jsdxrjdj@163.com，中心负责文档的调整并打印、寄出。

（三）缴纳申请费

申请文件符合受理要求时，软件登记机构发出缴费通知，完成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申请费。软件开发人在收到电话缴费通知后，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老图书馆 Z505 室缴费。

（四）登记机构受理申请

申请文件符合受理要求并缴纳了申请费的，登记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受理，发出受理通知书及缴费票据。

（五）补正程序（非必要程序）

申请文件存在缺陷的，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经补正仍不符合登记办法的，登记机构将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著作权人。

（六）申请文件合格的，予以登记，颁发登记证书。登记证书电子版会发到申请表中填写的邮箱中。

★源程序和文档应在页眉上标注相应的软件名称和版本号，右上角应标注页码，源程序每页不少于 50 行，文档每页不少于 30 行。

6.2 软著完成人自行申请流程

(1) 提交“江苏大学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纸质件（盖学院章），领取“江苏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登记时联系软著登记联络员，获取授权码。

(3) 进行线上用印申请，至校办盖章，提交申请材料。

软件登记申请联络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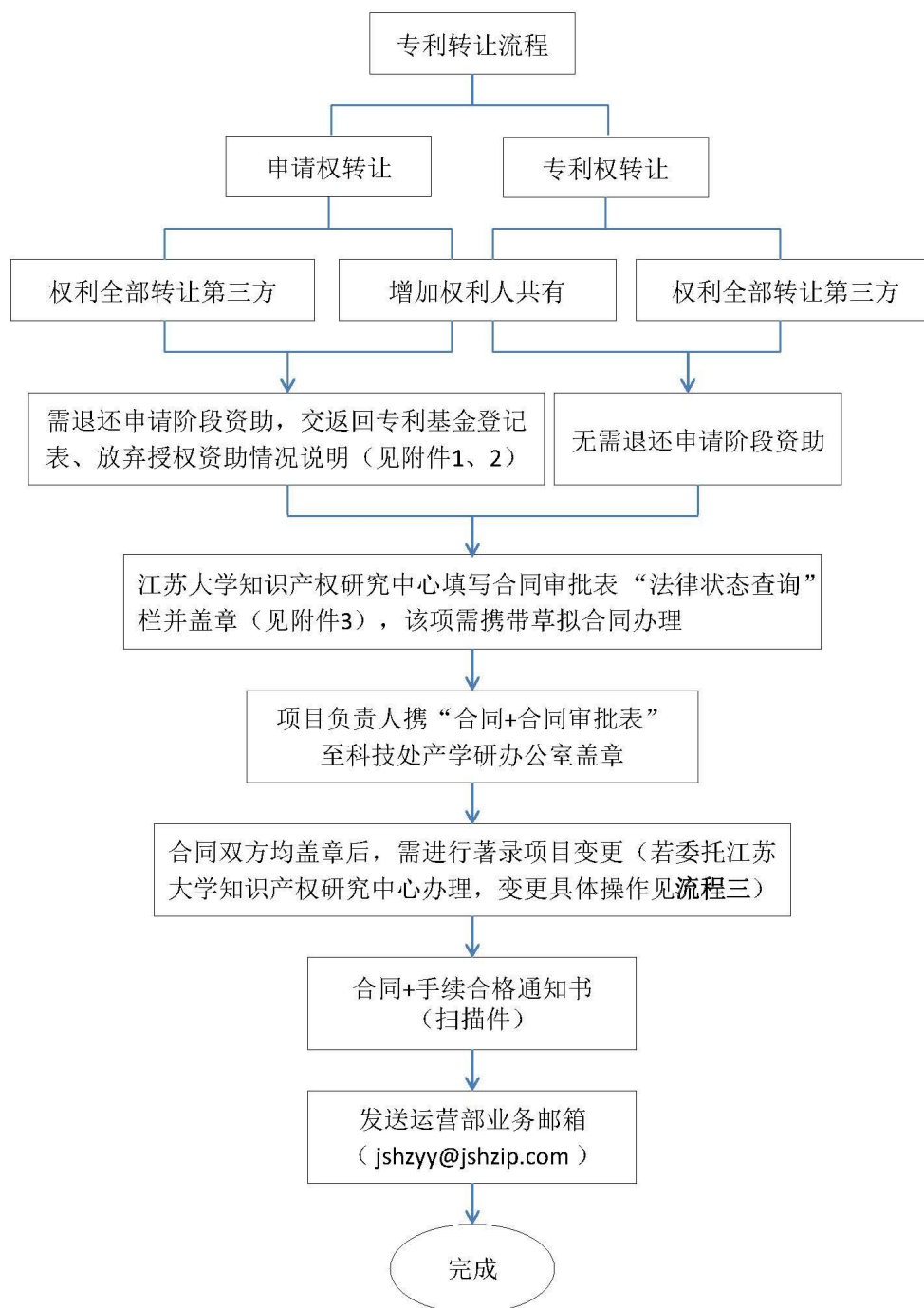
姓名：孙老师

电话：18168602513

邮箱：jsdxrjdj@163.com

第七章 专利转化流程

7.1 专利转让流程



注：

①技术转让合同模板、合同审批表：江苏大学科技处网站可自行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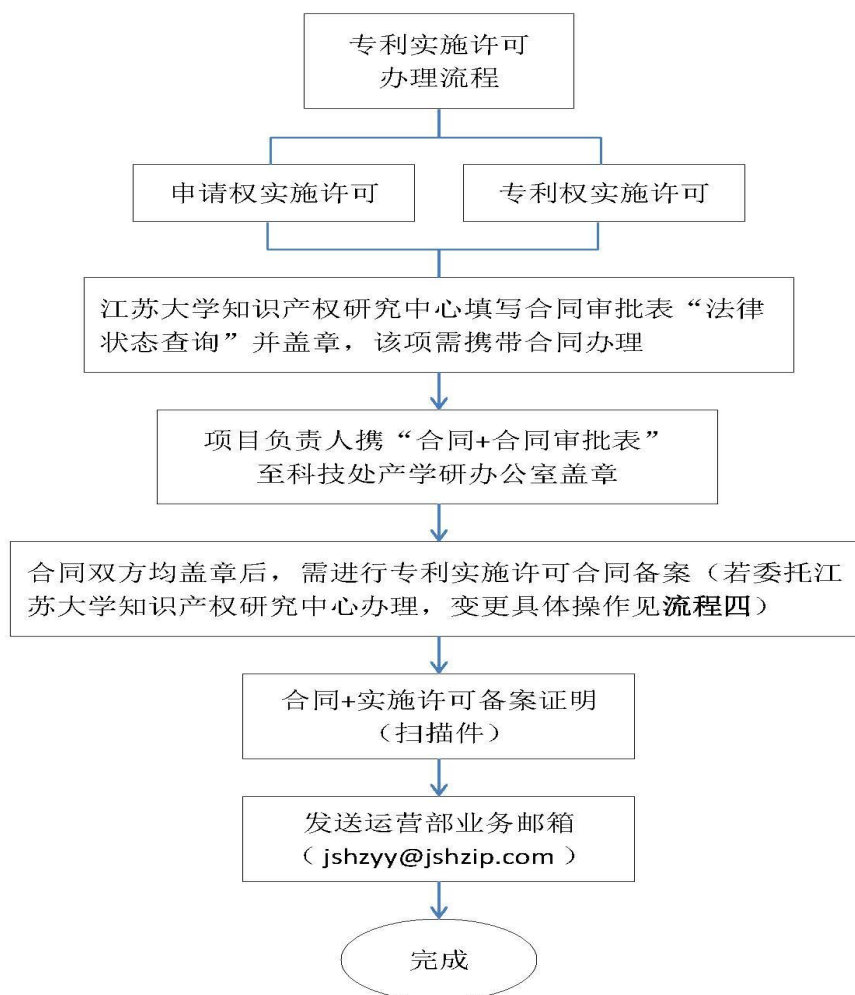
②合同审批表填写内容包含：法律状态查询、专利分级；

③为方便项目负责人办理法律状态审核及盖章，可从信息门户进行线上用印申请；

④针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国（境）外专利、与外单位联合申请专利不进行分级；

⑤以上转让涉及退还申请阶段资助的，均是针对变更前“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且申请过资助的发明专利。

7.2 专利实施许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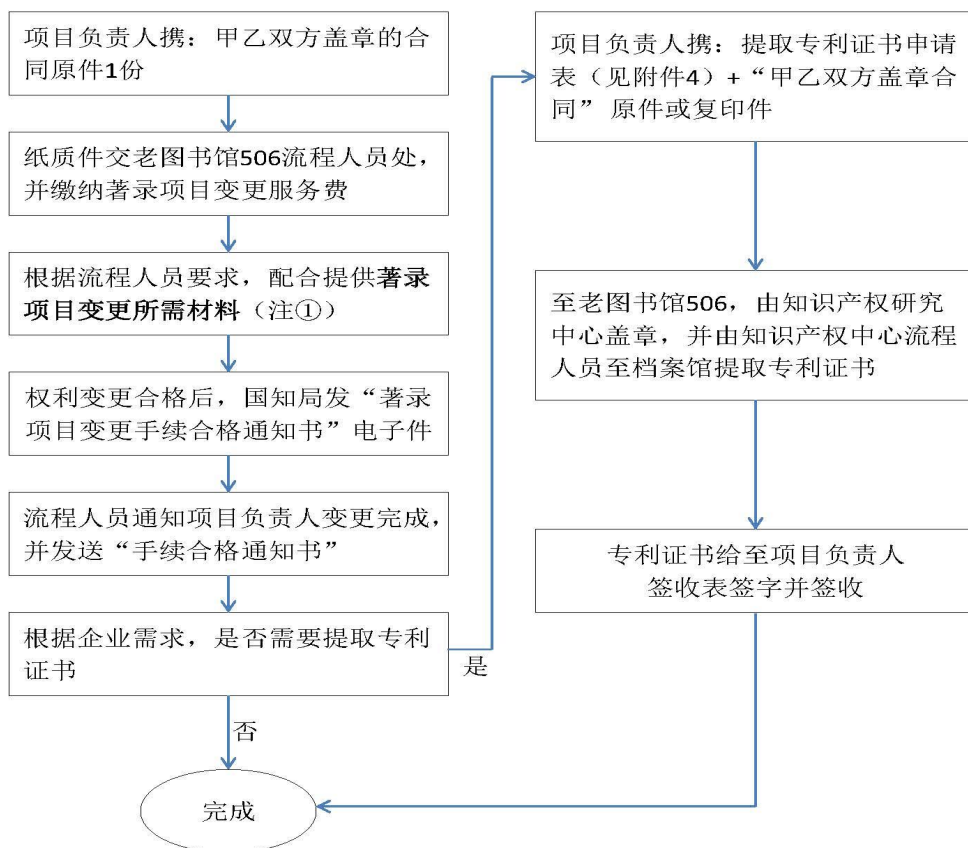
注：

①许可合同模板、合同审批表：江苏大学科技处网站可自行下载。

②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认定登记后的技术转让合同可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针对专利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具体技术合同认定可咨询科技处产学研办公室。

7.3 专利权（或申请权）转让/增加申请人，办理著录事项变更及提取证书流程

以下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流程是针对双方已经完成合同盖章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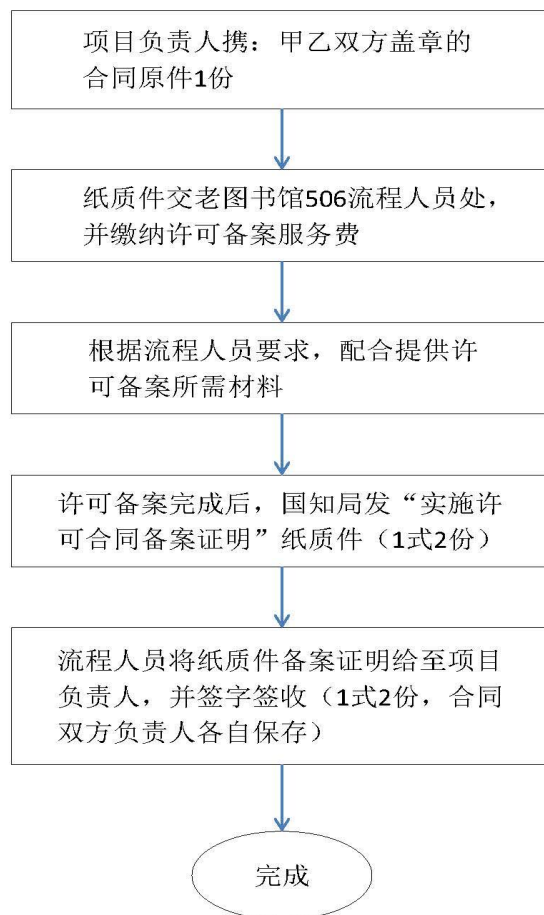


注：①变更所需材料：双方盖章合同 1 份+专利代理委托书+变更信息确认表+费减备案材料+解除原代理机构声明（之前未委托代理机构的，无需提供）。

②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20 年 3 月 3 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电子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系统颁发电子专利证书，不再颁发纸质专利证书。

7.4 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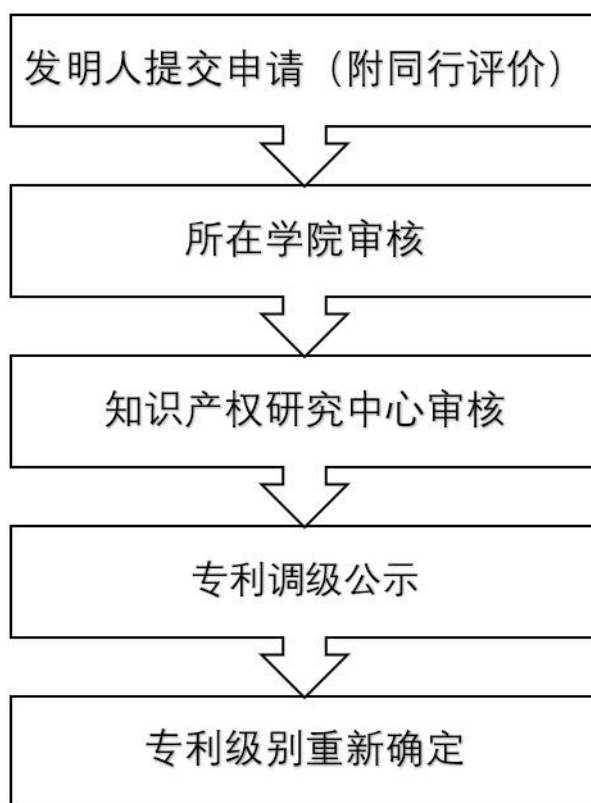
以下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流程是针对双方已经完成合同盖章事宜：



注：

许可备案所需材料：双方盖章合同 1 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备案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合同有效性声明（合同签订未超过 3 个月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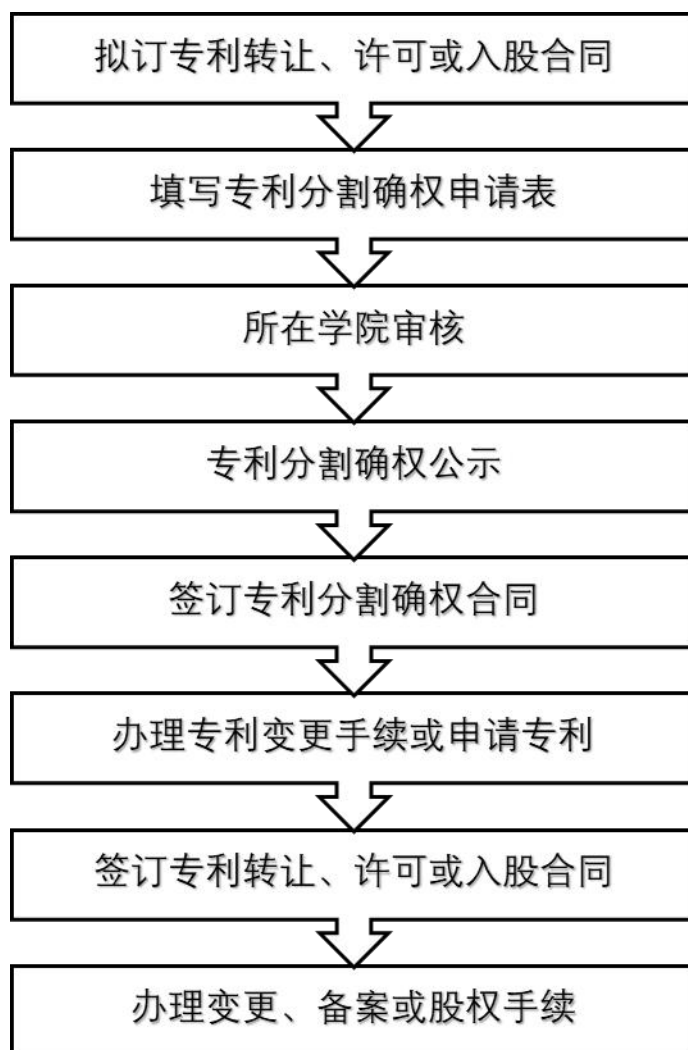
7.5 专利调级流程



注：

- ①每件专利限申请级别调整一次；
- ②专利级别调整只能向上或者向下调整一个级别；
- ③专利向下调整一个级别后，学校按照调整后的较低级别进行管理；向上调整级别的，仍按照原级别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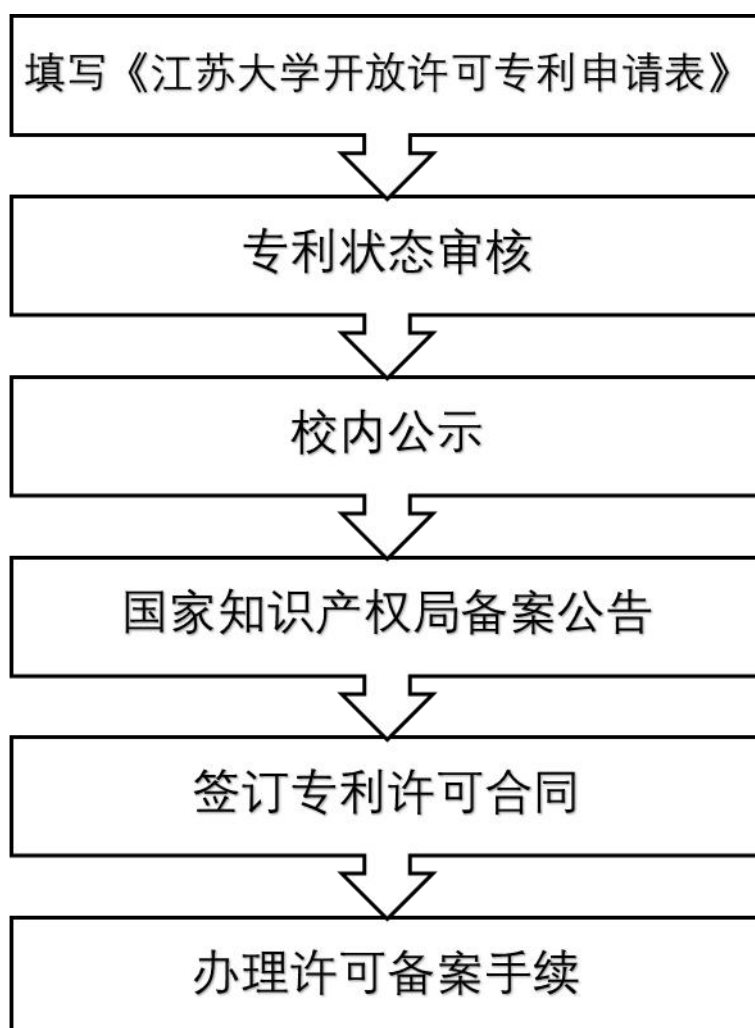
7.6 专利分割确权流程



注:

- ①专利分割确权后，发明人需承担专利申请、维持费用；
- ②利用专利出资入股的，需进行专利评估，专利出资额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7.7 专利开放许可流程



注：

专利开放许可为普通许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公告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按照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即可实施该专利技术。

附：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制度文件

附件 1 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2 年 1 月 11 日

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激发学校师生创新活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成效，以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运营促进学校专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质量优先和突出转化导向的基本原则，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中心”）会同科技处负责全校的专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拟定学校专利工作的规划和计划，拟定学校专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

（二） 组织学校专利创造、管理、保护、运用等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前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分割确权、

专利分级管理、专利转化运营、专利奖培育等；

- (三)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宣传，组织专利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 (四) 协调校内各单位之间有关专利工作的关系；
- (五) 代表学校统一对外处理有关专利事务；
- (六) 其他与专利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所）、中心、研究院（以下统称所属单位）应把专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体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专利管理工作，并配备知识产权专员，承担重大项目的科研团队应配备知识产权专员。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包括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事业编、非事业编和合同制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进修人员等）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为职务发明创造：

- (一) 在本职工作中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 (三)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四) 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布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与学校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承诺对归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承担维护、保护和保密责任。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拟申请专利的，应通过专利管理系统进行发明披露，由知识产权中心进行申请前评估；拟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的，应由知识产权中心统一办理委托手续。学校严禁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未经批准的专利代理行为。

第七条 拟定向境外申请专利的，应开展专业检索分析，评估专利的授权和应用前景；启动境外申请程序前，应先申请中国专利，并以中国专利申请为优先权适时启动 PCT 国际申请并进入国家程序。

第八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或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处理；无合同约定需要学校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专利申请受理后，有以下情形的，应由发明人代表提出申请，经全体发明人同意、所属单位审批后，报知识产权中心办理：

- (一) 增加或减少发明人、改正发明人姓名、调整发明人顺序的；
- (二) 专利申请主动撤回的。

第十条 发生涉及学校的专利侵权纠纷时，职务发明人应配合学校处理相关事宜。对于下列侵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行为，学校将责令其改正、退还非法所得，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学校将依法追究责任：

- (一) 擅自将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据为己有或登记为他人所有的；
- (二) 未经学校允许，利用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创办企业的；
- (三) 擅自使用、转让、变相转让或许可使用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的；
- (四) 其他侵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行为的。

第三章 高价值专利培育

第十一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坚持“质量优先、转化导向”，面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关键技术攻关开展专利布局，强化利用专业化服务资源，提升专利价值，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活动。

第十二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坚持“点面结合、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以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强产业控制力的重大专利和专利组合，实现较大转化成效；以提高专利转化率为目标，推动专利质量全面提升，确保高价值专利产出。

第十三条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发明创造应及时向学校披露，职务发明完成人应确保发明创造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交创新性和运用前景证明，经评估符合条件的，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的发明创造进行PCT国际专利申请，该类专利申请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

第十五条 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的专利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通过检索分析、同行专家评价等方式证明该技术方案具备创新性；

(二) 通过市场应用前景分析、合作开发协议等方式证明该专利技术具有运用前景;

(三) 专利申请文本质量较高, 权利要求布局合理, 说明书清楚、完整(原则上权利要求不低于 10 项、说明书不低于 10 页)。

第十六条 学校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专利大数据导航分析的基础上, 遴选优势学科、重点学科中有应用基础和应用前景的技术领域, 推动与地方产业结合, 建立符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库。

第四章 专利转化运用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职务发明人以专利(含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许可、转让或者出资入股等方式进行专利转化。发明人应主动并积极配合学校的专利推广实施, 专利实施后, 根据实施方式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 学校对发明人给予现金、股权、期权、分红等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对授权发明专利进行分级管理, 专利级别可作专利转让指导定价, 学校根据专利分级结果择优维护授权发明专利, 学校维护期届满, 职务发明人决定不维护的, 应及时告知知识产权中心。

第十九条 根据专利转化需要, 学校可直接对其所拥有的专利进行维护、运营和处置或委托相关机构开展专利收储、托管和运营工作。

第二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许可, 须进行专利法律状态和专利级别审核, 签订书面合同, 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以江苏大学为一方当事人签订的技术合同涉及学校专利的, 应当注明专利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专利技术转化应用的需要, 职务发明人可向学校申请专利分割确权,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 职务发明人和学校可按 9:1 比例成为共同权利人。

第二十二条 经分割确权由学校与职务发明人共有的专利, 专利费用由学校与职务发明人按各自比例共同承担, 所获得的转化收益按各自比例共享。

第二十三条 为促进专利运用, 学校鼓励采用开放许可等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对长期未转化的专利, 学校可依法统一进行专利的开放许可。

第二十四条 经专利申请前评估, 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 经学校相关程序, 可将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职务发明人, 以促进技术成果的推广。

第五章 专利发展基金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利发展基金，主要支出范围包括：

（一） 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包括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检索分析、专利质量审核等费用；

（二）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包括高价值专利培育、PCT 国际专利申请、专利导航分析、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奖培育等费用；

（三） 专利转化运营工程，包括专利运营规划、专利分级评估与维护、专利技术推广、专利运营中心建设等费用；

（四） 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包括专利知识讲座、宣传教育、 学术活动等相
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专利发展基金经费支持标准：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具体以项目实施情况为准；

（二）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支持 3000 元/件，主要用于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质量提升、专利运营规划等（与高价值专利培 育项目产生的专利不重复支持），根据学校预算拨款进行总量控制；

（三） PCT 国际专利培育，国际阶段 5000 元/件，国家阶段 20000 元/
件。

第二十七条 专利发展基金主要来源：

（一） 学校每年根据财务预算拨款；

（二） 各级政府拨付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三） 专利实施转化收入中的专利费用成本返还；

（四） 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专利发展基金的使用，由知识产权中心审核并编制经费使用清
单，报财务处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中心、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江大校〔2016〕143 号）《江苏大学专利分割确权管理办法（试行）》（〔2019〕
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江苏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2 年 1 月 11 日

江苏大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质量优先和突出转化导向的基本原则，坚持把高质量贯穿学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布局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根据《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是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高、产业基础好的科研团队，依托专业化服务资源，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研发过程跟踪、专利申请前评估、专利挖掘和布局、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审查跟踪、专利转化运用等工作，形成一批专利质量高、转化前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大的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

第三条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中心”）会同科技处统一组织和管理全校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年度计划。
- （二）组织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监管和验收。
- （三）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果并组织评奖。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支持经费 4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经费 15 万元，不同级别项目经评审可动态调整。

第五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重点项目主要针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有重大科研创新、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有密切合作或在行业有重大影响力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具有很好的专利工作基础，通过高价值专利培育形成的专利及专利组合有重大实施转化前景，相关成果能够申报国家级奖项。

第六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一般项目主要针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有密切合作或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具有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通过高价值专利培育形成的专利及专利组合有较大实施转化前景，相关成果能够申报省级及以上奖项。

第七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应与企业、服务机构联合申报和实施，参与项目各方应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并就具体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分配形成明确方案。

第八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结题应满足以下绩效要求：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重点项目。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原则上不少于 15 件，PCT 国际专利布局不少于 3 件；专利转化到账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重大产业化应用证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奖项。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一般项目。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原则上不少于 10 件，PCT 国际专利布局不少于 1 件；专利转化到账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应用证明、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江苏省专利银奖及以上奖项。

第九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培育的发明专利一般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技术创新性高、市场前景大的专利。专利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过检索分析、同行专家评价等方式证明该技术方案具备创新性。

（二）通过市场应用前景分析、合作开发协议等方式证明该专利技术具有运用前景。

（三）专利申请文本质量高，权利要求布局合理，说明书清楚、完整。

第十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重点项目申报团队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配备知识产权专员，相关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0 件（项目负责人均为前三发明人），优先支持有国家级重点项目、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科研团队。

第十一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一般项目申报团队负责人应重视知识产权工作，配备知识产权专员，相关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件（项目负责人均为前三发明人），优先支持有省级以上重点项目、产学研基础较好的科研团队。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采用年度申报制，项目周期为三年，知识产权中心根据年度计划发布申报通知，组织评审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

第十三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应签署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应根据任务书的规定组织团队按时完成绩效指标要求，并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经费执行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中心对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管理，按照项目计划组织检查，督促项目按期完成任务要求。项目期满，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于不能按期结题的，经项目团队申请可延期一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则终止项目，并追回支持经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完成质量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

第十五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经费按建设周期分期拨付，立项拨付 50%，中期检查合格拨付 40%，结题拨付 10%。

第十六条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仅限于支付专利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检索分析费、申请费、代理费、年费、PCT 申请费用等，项目经费中支付服务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七条 学校申报的国家及省、市各级专利奖及其他专利项目原则上将从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中产生，学校优先支持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的实施转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中心、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大学科学技术处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文件

科技字〔2022〕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科学技术处、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利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利事务办）为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具体机构，负责学校专利申请、代理、培育、维持、分级、转化运营等工作。

第二章 专利申请

第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拟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应通过“江苏大学专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利管理系统）进行发明披露，提交发明内容说明、自评报告等材料。

第四条 以江苏大学为唯一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学校组织专业人员对专利申请发明内容说明材料进行申请前评估。经评估不建议申请专利的，通过专利管理系统退回给发明人并说明理由；经评估拟申请专利的，转给代理机构代理。

第五条 按照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或者委托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的约定，由学校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应通过专利管理系统提交专利申请，经审核后办理委托代理手续。

第六条 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发明人或代理机构应及时将受理文件上传到专利管理系统。

第七条 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意见和通知文件后，发明人或代理机构应及时提交答复意见，并将文件及时上传到专利管理系统。

第八条 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后，发明人或代理机构应及时在专利管理系统登记，并上传证书。

第九条 凡向境外申请专利的，应通过 PCT 国际专利申请途径，由专利事务办负责具体申请工作，组织专家与发明人制定境外专利的申请策略和布局规划方案。

第十条 学校政策支持的境外发达国家仅限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德国、瑞士。通过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应及时指定生效，一项欧洲专利局专利同时指定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多个国家的，仅认定为一项授权。

第三章 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

第十一条 通过专利管理系统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提交、以学校为唯一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学校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家库，进行高价值专利培育评审。针对专利申请的创新性、运用前景和文本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判，确定是否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

第十二条 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学校支持培育经费 3000 元/件；未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的，则由发明人自行缴费。

第十三条 向境外申请专利的应先申请中国专利，并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分析报告，预检索不具备创造性的，不支持向境外申请专利；国际阶段检索报告不具备创造性的，不支持进入境外国家。

第十四条 国际申请日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的国际专利培育，国际阶段学校经费支持为 5000 元/件，国家阶段的经费支持为 20000 元/件，每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支持进入国家不超过 3 个；申请日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进入境外发达国家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含）之后的国际专利培育，其国际申请阶段的经费支持标准按照《江苏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143 号）执行，进入国家阶段的经费按《江苏大学专利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江大校【2022】20 号）执行。

第四章 专利转化运用

第十五条 学校对江苏大学为唯一权利人的授权发明专利进行专利分级，专利级别用于指导专利转让定价。原则上一级不低于 20 万元，二级不低于 10 万元，三级不低于 2 万元，四级不设定交易底价。

第十六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因技术更新影响专利转化前景的，发明人可以申请将专利调整一个级别，经同行专家（副高及以上）评价，校内公示无异议，可以按照调整后的专利级别进行转让定价，一项专利仅能调整一次。

第十七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许可前应进行法律状态和专利级别审核，原则上专利转让合同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

第十八条 利用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进行出资入股的，应进行专利评估，按照评估价格确定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根据专利技术转化应用的需要，发明人可以申请专利分割确权。分割确权后转化的专利，发明人应及时按比例向学校返回转化收益。

第二十条 为促进技术成果的推广，经申请前评估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发明人申请、审核公示，学校可以将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给发明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的专利申请，学校拓展途径，向社会推荐技术成果，鼓励采用与企业联合申报等方式，促进转化。

第二十二条 纳入高价值专利培育的专利，进行申请权转让的，发明人应向学校返还高价值专利培育费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专利级别确定维持年限，加强对高价值专利的运营推广。对于学校维持年限届满，发明人明确不维持或因未及时缴纳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即将终止的，应及时反馈给专利事务办，由学校评估后统一进行维护、运营或处置。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专利转化，学校鼓励专利开放许可，发明人拟进行开放许可的，由专利事务办统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国家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给予相应减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科技处、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江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地址：江苏大学老图书馆 5 楼 Z505

邮编：212013

电话：0511-88795397

E-mail:zspy@ujs.edu.cn



江苏大学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

电话：0511-88786433

E-mail:jshz@163.com

微博：huijizhahui

微信：汇集智慧（ID：hz88786433）



公众号二维码